

---

## 資料便覽

### 議員和公務員在紀律研訊中的代表

#### 1. 引言

1.1 本資料便覽就2006年2月17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項，提供資料：

- (a) 在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紀律研訊中，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獲准由一名並非律師的人士陪同或擔任其代表；及
- (b)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"香港特區")政府的紀律研訊中，被指控的公務員是否獲准由一名並非律師的人士陪同或擔任其代表。

1.2 為方便議員參考，本資料便覽所涵蓋的選定海外立法機關<sup>1</sup>，與內容提及(a)項、題為"選定立法機關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機制"的資料摘要<sup>2</sup> 所涵蓋的一致。

---

<sup>1</sup> 選定的海外立法機關為英國國會下議院、澳洲國會眾議院、加拿大國會眾議院及美國國會眾議院。

<sup>2</sup> 立法會秘書處。(2005)選定立法機關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機制。立法會IN13/04-05號文件。

## 2. 陪同或代表議員出席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紀律研訊的人士

2.1 按照英國國會下議院的做法，被投訴的議員與國會標準事務專員舉行任何會議時，均獲准由一名律師或任何具法律以外其他專業知識的顧問陪同，並可與該名人士商議。此外，專員表示會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另一名議員陪同出席會議，只要他斷定該名議員有助投訴的審理。儘管如此，他期望只有被投訴的議員本人，會口頭或書面回應其提問。<sup>3</sup>

2.2 澳洲國會眾議院的做法與英國國會下議院相若。澳洲國會眾議院容許被投訴的議員可由一些不必是律師的人士，陪同出席議員利益事宜委員會或特權委員會的會議。<sup>4</sup> 此外，有先例顯示，有議員曾在另一名議員陪同下，到特權委員會應訊。<sup>5</sup>

2.3 在加拿大，由道德事務專員負責研訊的整個過程中，被投訴的議員可“由律師或任何其他代表”，以書面形式或當面向專員“作出申述”。<sup>6</sup> 加拿大國會表示，這安排可讓被投訴的議員按其意願選擇任何人士代表他或她，亦不會阻止被投訴的議員由另一名議員作為他或她的代表。

2.4 在美國國會眾議院，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容許被投訴的議員“由律師代表”應訊。<sup>7</sup> 《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規則》及《眾議院規則》均沒有條文，容許被投訴的議員可由並非律師的人士代表或陪同到委員會應訊。

---

<sup>3</sup> 國會標準事務專員(2003)。

<sup>4</sup> 《眾議院常規》(2005)。

<sup>5</sup> 同上。

<sup>6</sup> 《眾議院議員利益衝突守則》第27(7)條。

<sup>7</sup> 《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規則》第26條。

### 3.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陪同或代表公務員出席紀律研訊的人士

3.1 在香港特區，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訂明在紀律處分案件研訊的聆訊階段，被指控的人員“可由以下人士協助進行其抗辯——(a)另一名公務人員，該公務人員可以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員工組織的代表成員，但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則除外；或(b)行政長官認可的其他人”。<sup>8</sup>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表示，行政長官認可的人士可以是律師，但該名律師不得為公務員。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適用於所有公務員，但紀律部隊某些類別的人員(即員佐級和中級人員)除外。

3.2 就員佐級和中級人員的代表，各紀律部門均有不同安排。根據《警察(紀律)規例》，在紀律處分案件的聆訊中，被控作出違紀行為的初級警務人員“可由以下人士代表他進行辯護——(a)他所選定的督察或其他初級警務人員；或(b)他所選定的任何具有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其他警務人員”。<sup>9</sup> 另一方面，根據《香港海關(紀律)規則》，被控人員“有權由一名他所選擇的海關部屬人員代表他進行辯護”，但“無權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”。<sup>10</sup>

---
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
2006年3月22日  
電話: 2869 9621

---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

---

<sup>8</sup> 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第8(3)條。

<sup>9</sup> 《警察(紀律)規例》第9(11)條。

<sup>10</sup> 《香港海關(紀律)規則》第6條。

---

## 參考資料

1. Department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. (2005) *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*. 5<sup>th</sup> ed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aph.gov.au/house/pubs/PRACTICE/index.htm> [Accessed February 2006].
2. *Erskine May's Treatise on The Law, Privileges,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*. (2004) 23<sup>rd</sup> ed. LexisNexis Butterworths.
3.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. *Rules of the 109<sup>th</sup> Congress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rules.house.gov/archives/10RX.htm> [Accessed February 2006].
4. Marleau, R. & Montpetit, C. (ed.) (2000) *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*. House of Commons, Ottawa.
5.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Standards. (2003) *Guidance for Members Who are the Subject of a Complaint. Procedural Note 3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publications.parliament.uk/> [Accessed February 2006].
6.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the Parliament of Canada. (2004) *Conflict of Interest Code for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parl.gc.ca/information/about/process/house/standingorders/appal-e.htm> [Accessed February 2006].
7.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the Parliament of Canada. (2005) *Standing Orders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parl.gc.ca/information/about/process/house/standingorders/toc-e.htm> [Accessed February 2006].
8.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. (2005) *Standing Orders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publications.parliament.uk> [Accessed February 2006].
9.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liament of Australia. (2004) *Standing Orders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aph.gov.au/house/pubs/standos/index.htm> [Accessed February 2006].